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管會十大金融科技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7)

許委員就金管會十大金融科技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與應用成為金融業未來的重要趨勢，不論是由金融業增加科技的應用以擴大服務範圍，或是由科技業跨足金融服務範疇，金融業和科技業必須相互學習與交流。有鑒於此，各金融業相關公會、金融周邊機構於 105 年 8 月間陸續辦理多場座談會邀請金融業、科技業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溝通交流，就金融科技的發展方向、資訊安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希望能讓社會各界瞭解金融業積極投入金融科技之進展，同時蒐集及徵詢各界建議與意見。
- 二、美國通貨監理署 (OCC) 曾於 105 年 3 月提出負責任的創新 (Responsible innovation) 觀念，指出金融創新必須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風險管理的原則。在兼顧效率、安全、公平與消費者保護下，金管會對於金融創新一向採取積極鼓勵的立場，已擬訂十項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分散式帳冊 (Distributed Ledger) 技術之應用研發等。該計畫並不侷限於目前所提出之內容，未來會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各界建議滾動式檢討。
- 三、對於各界關切的金融科技議題，包括：監理沙盒、分散式帳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及消費者保護等，金管會將密切瞭解國外發展情形，並視國內的金融需求，適時推動相關機制，促使金融科技再進化。同時將持續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建立對話平台，並請各金融業別公會及周邊機構協助建立各金融機構可適用的基礎系統或規範。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定義與範疇、願景及中長期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定義與範疇、願景及中長期目標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業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將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等 2 大主軸，以「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為願景，並透過四大推動策略來推動，將創新能量延伸至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搶進更多的潛在商機，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等措施，完善創新創業環境，其中亦包含委員所關心之創新採購議題。
- 二、連結國際研發能量：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做為單一服務窗口，整合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並積